证券代码: 834627 证券简称: 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黄炳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42,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232,072.6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16,670,000.00元的三分之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0,075.6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 142, 02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